智慧商業法院講座

蘇凱平副教授演講「數位證據」與「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本刊新北訊】為使同仁瞭解數位證據之最新發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蘇凱平副教授演講「數位證據」與「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蘇副教授首先說明「數位證據」係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定義之「準文書」，即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實務上對於數位證據常見觀點為「特具客觀性」（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92 號刑事判決）及「高證據價值」（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02 號刑事判決）。

蘇副教授另指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刑事判決首次使用「數位證據」用語，並指出具 5 項基本性質：（1）無限複製性、（2）複製無差異性、（3）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4）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5）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基於（1）、(2）項特性，數位證據之複製品與原件在作為證據時有相同之效果；但基於（3）、（4）項特性，數位證據存在作偽、變造可能，原則上應提出原件供法院調查。蘇副教授認在技術上要證明數位數據是否經增刪修改有相當大困難，法院在處理數位證據是否經偽變造的主張和證據能力爭議時，重點應在於釐清舉證責任歸屬。

再者，最高法院亦有實務見解提出數位證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其指出凡當事人提出數位證據為證，而他方爭執其真實性、否定其證據能力時，法院即應命出證者釋明數位證據未遭偽變造。至於數位證據之釋明，應以證據法則中的「驗真」法則為之，其概念上並非要檢驗證據資料內容在實質上、客觀上是否真實，而是一種「證據關聯性」的要求，所須滿足證明程度僅需達到「表面上成立」（prima facie）即可。另外，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刑事判決對於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與驗真認定上具有重要意義：其指出證據唯有通過驗真程序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資格，而驗真之調查方式，非僅有勘驗或鑑定一途，亦得以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間接）證據進行認定；證據之驗真僅在處理證據能力問題，只需使法院產生大致相信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具同一性之心證即為已足。至於通過驗真之證據對待證事實之證明程度，則為證明力問題。

最後，蘇副教授說明「區塊鏈」技術具有「去中心化」和「難以竄改」本質，適用於司法證據的保存。存證型的區塊鏈證據，目前已應用於法務部有關司法鑑定資料、律師查詢系統以及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所共同組成的「司法聯盟鏈」（b-JADE）等。虛擬貨幣係以區塊鏈技術記錄交易資訊，其區塊鏈證據所涉證據法則問題，已如前述，應以驗真法則判斷其證據能力，並以法定證據方法進行合法調查程序。

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張競文法官談遺產分割及特留分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家事審判專業知能，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講授「遺產分割及特留分事件之實務探討」，由陳賢慧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院庭長、法官約 120 人參與。

陳院長致詞時介紹張法官實務經驗豐富，曾撰寫法官辦理家事事件手冊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官助理業務手冊家事非訟事件編，對於家事事件有深入研究；期本次講座有助於家事事件審判業務之執行。

關於分割遺產事件，張法官先就程序事項，說明如何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70 條管轄法院之規定及其與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之關係。且分割遺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部分於程序事項尤為重要，爭點包含：代位繼承權之判斷；大陸地區繼承人應留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受輔助宣告人與其輔助人均為繼承人時，是否需選任特別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能否成立調解；同一繼承人同時為原告並兼任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處理方式；在審判上應審酌之原告證明當事人適格應備妥之文件等。關於實體事項，如遺產之範圍，包含債務之扣還、贈與之歸扣、繼承費用之支付、遺產管理之費用等重要觀念，張法官均提供實際案例及重要裁判見解。

關於特留分議題，張法官指出其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此與應有部分之概念不同，其並說明如何決定及計算。最後，張法官就侵害特留分之處分遺產類型、違反特留分規定之效果及扣減權之性質深入探討，並提供諸多最高法院裁判供與會人員參考。



鳳　凰　花　開

—攝於嘉義民雄表演藝術中心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高雄高分院講座

顏宗海醫師談食在安心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中心主任顏宗海醫師主講「食在安心 — 如何吃、怎麼吃及去除農藥方法」。

顏醫師首先表示，平常應保持飲食均衡、少油、少糖、少鹽之外，更應避免高溫料理食物，其建議食物以水煮、清炒或燉煮為佳，少用大火快炒、油炸及燒烤方式調理。

顏醫師接著指出部分蔬果易殘留農藥，又農藥種類分為接觸型及系統型農藥，前者可經由清洗和剝皮減少殘留，但後者是直接由農作物根部吸收，無法利用清洗和剝皮減少殘留。去除蔬果農藥殘留最好的方法，就是將蔬果持續以流動的水清洗 10 分鐘，再以軟毛刷清洗凹凸不平的表面，至於以鹽、蔬果洗潔劑、小蘇打、醋或洗米水等清除殘留農藥效果並不好。顏醫師建議多吃料理過的蔬菜，因為烹飪過程，會使農藥再度分解及揮發；需要剝皮的水果如香蕉、橘子等，一定要洗過再剝皮，避免手被農藥汙染。

肉類部分，顏醫師建議不吃肥肉、雞鴨魚皮、魚頭、內臟等藥物及環境毒素容易堆積的組織器官，三高患者最好避開選購注脂肉。亦可參考「三章一 Q」之標章與認證來選購食品。

顏醫師最後回歸自身腎臟科醫師身分，提醒如探視洗腎病人，應避免水蜜桃、奇異果、哈密瓜等高鉀水果，或是堅果類、加工食品等高磷含量食品等。

嘉義地院邀陳宜倩教授主講性平議題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主講「花樣主體，同治國家 — 兼論職場性騷擾防治」，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陳教授首先藉由分享自身家庭背景經歷，帶領與會人員思考臺灣社會對性別規範與性別角色期待的變化，進而反思臺灣近 30 年來，雖在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上已取得長足的進步，但在日常生活中仍隨處可見性平思考與固有民情衝突的場景，例如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女性繼承財產之比例往往相對偏低等。

陳教授進一步指出，不論男、女、雙性或跨性別認同，人出生時雖然呈現不同的面貌，但理應享有同樣的權利，擁有同樣的機會或資源；但過往有權力者透過隱藏式教育等社會制度的設計，打造性別的刻板印象，不符合此一框架規範的事物就會受到貶抑，性別平等的主要議題不僅在於人與人之間的相同或相異，更是彼此間的權力差異。

陳教授另指出職場性騷擾之核心其實是性別的歧視，涉及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權力的差異和不對等；加害人漠視被害人的性主體權，將被害人視為性的客體，其過程是性別規範馴化的展現。性騷擾之防治不僅要建構完善的申訴機制，更需要從源頭去除敵意環境，接受性或性別之差異性與多樣性，並且更具敏感度的同理他人的不同。

南高分院與雲院交流民事審判經驗

【本刊雲林訊】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及王金龍庭長，於 6 月 2 日至雲林地院，舉辦「一、二審審判經驗交流」民事場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係彙整過去 1 年上訴臺南高分院後遭廢棄的雲院民事判決，由臺南高分院庭長、法官分析研究被廢棄的原因，以及針對雲嘉南地區常見的土地分割共有類型案件，提醒雲院法官所要注意的相關事項及辦案技巧，以傳承經驗。

黃院長指出，雖然二審法院廢棄上訴之一審判決，判決中均會記載理由，但透過直接面對面的雙向交流，更可讓一審瞭解違誤之處、避免錯誤，且使裁判更為洗鍊精簡、具說服力，進而形塑堅實的事實審。

王金龍庭長則深入講解辦理分割共有物事件應注意的相關問題，並逐一說明借名登記、抵押權登記一部塗銷、高齡農民工作能力及推定期間植物人平均餘命、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及農舍分割等相關法律上疑義，現場討論氣氛熱絡，圓滿結束本次交流。

東院邀李瑜娟法官談書類送審注意事項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李瑜娟法官主講「民事書類送審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疏失」，以實務案例探討民事審理及判決書撰擬之相關事項。

李法官首先分享當事人死亡之承受訴訟、關於共有人權利之行使、多數代理人或代表人在訴訟上之代理、意定訴訟擔當、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買賣瑕疵擔保與債務不履行及違約金酌減等相關案例之審判經驗，再以最高法院判決、學者見解，就具體個案之爭點加以闡述。如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競合時，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優先適用該規定。

李法官最後亦勉勵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深入研究實務及學說見解、多方思考，實現公平正義。

新北地院結合話劇演出 辦理少年職訓活動

【本刊新北訊】為提升少年求職相關知識，新北地院於日前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合辦「112 年度縱橫職場 — 求職一把罩活動」，邀請知名話劇團體，藉由話劇表演方式介紹職場發展趨勢、求職現況及就業準備與求職技巧、導正少年工作態度，並提供公立就業服務站相關的就業諮詢服務資訊。

調查保護室同仁並藉由實際個案之求職經驗分享，與少年進行雙向互動，避免少年誤入求職陷阱，協助少年適應就業市場並提升其穩定就業能力。

